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為期兩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有的首長級人手，不足以應付因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

建議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兩個職位，為期兩年，以應付因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下稱「副秘書長(運輸)4」)；以及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理由

3. 在 2004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邀請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商議合併建議，並要求兩家鐵路公司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匯報商議結果。政府會研究商議結果，然後決定未來的路向。

4. 現時有大量工作必須在 2004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我們已經與兩家公司成立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以監察工作計劃和協助商議工作，並確保兩鐵妥為遵循政府所定範疇進行商議。此外，我們亦已成立由政府及九鐵公司代表組成的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以便政府作為九鐵公司唯一的股東，能在商議過程中向九鐵公司作出指引。為此，我們已運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29 日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須肩負下述職務：協助監察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監察商議工作的進度，並跟進需要政府提供意見或資料／採取行動的事宜，以協助進行商議工作；就商議過程中涉及合併建議的各項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與主要的相關機構和人士保持聯絡；以及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一同處理合併建議的估值和財務事宜，並一起管理政府為合併計劃委聘的顧問的工作。

5. 兩家鐵路公司商議的課題範圍廣泛，包括(舉例來說)檢討收費結構；制定建議以訂立更客觀和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公式；決定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轉線安排；制定保障機制和應變措施，以應付鐵路服務受阻的情況；擬定綜合營運協議的大綱；評估合併後的新公司的管理和組織架構；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制定有關交易結構建議；確定可發揮協同作用的工作範疇；制定和評估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業務計劃；以及擬備承諾書和相關文件。我們預期，兩家公司的商議工作會在接

近 2004 年 7 月時進入關鍵階段。在這段期間，須由政策局作出的政策上的指引會不斷增加，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須在臨近 7 月期間積極參與，就商議過程中有待處理的各項課題與兩家公司深入討論，以詳細研究討論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使商議工作能在政府設定的範疇內適時完成。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有必要增加首長級人手，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組成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兩名首長級人員，其一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另一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關職銜分別為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鑑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程序繁複，我們建議把上述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定為兩年，因為我們預期，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項工作會在兩年內完成。

6. 除開設副秘書長(運輸)⁴編外職位，由出任人員致力執行上文第 4 段所載的工作外，我們亦建議由 2004 年 7 月起增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開設理由闡述如下。在 2004 年 7 月至 8 月底期間，兩家公司須就日後商議合併時所須研究的多項課題，完成有關討論，並提出建議。其間，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須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工作，以研究兩家公司所探討的各項構思和建議在政策方面的影響，以及可能在其他方面構成的影響，並在政府與地鐵公司商討合併的初步交易條款(包括財務條款)時，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調有關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相關的部門更須直接參與，例如草擬綜合營運協議草稿中有關服務受阻的應變計劃的主要條款。不同建議或方案對財政、經濟和運作的影響各異。因此，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審慎評估有關建議，並向兩家公司提供意見或資料，是十分重要的。這樣可以讓兩家公司在通盤考慮有關廣泛議題的意見後，確定其建議，並在 2004 年 8 月底或之前把建議納入向當局提交的報告中。上述工作須深入研究和審慎處理，而且須與各方面廣泛交流，因此，須由兩名首長級人員專責執行。

7. 兩家公司在 2004 年 8 月底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商議結果後，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須從整體的政策觀點，全面詳細研究商議結果。這兩名人員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及相關機構和人士與公眾對兩鐵合併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擬備當局的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負責按照副秘書長(運輸)⁴在政策上的指引，協調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以及各有關方面的工作。由於在政府對兩鐵合併作出決定前的一段期間會出現不明朗情況，為盡量縮短這段期間，我們須盡快完成審議工作，因此，有關工作的時間實在非常緊迫。待政府決定進行合併計劃後，該兩名

人員便須全速推展有關工作，包括擬備法律草擬指示，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和擬備詳細營運協議。為確保合併後的新公司受到妥善規管，我們有必要制定經審慎草擬的法例，清楚訂明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並擬定綜合營運協議，明確載列有關服務質素和安全的規定，以及票價調整機制的詳情。此外，合併後的新公司的營運協議或規管該公司的法例，亦須訂有妥善的保障機制，以便鐵路服務受阻或車站因遇上事故而關閉時，能夠實施有效和完善的應變計劃。該兩名人員會負責擬備規管的法例和上述營運協議，待有關法例制定後，兩名人員須進行綜合策劃工作和制定詳細過渡安排，以監督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項工作。

8. 正如上文所述，該兩名人員須由 2004 年 7 月起，一直跟進有關的商議工作，直至完成為止，然後評估商議結果，以便為合併後的新公司選定最合適的法律與規管架構。如果政府決定進行兩鐵合併的計劃，他們便須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以及監督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項工作。他們須就兩鐵合併建議所涉及的運輸事宜，以及成立合併後的新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或資料，並須在進行立法程序的整段期間，以及落實合併計劃的期間，監督有關工作。按照目前的估計，上述過程大約需時兩年完成。

9. 由於涉及的職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其一為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另一為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建議的職級是為確保出任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的人員具備所需的經驗、識見和專門知識，以履行有關的職責。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建議的副秘書長(運輸)4 職位後，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見上文第 4 段)便會撤銷。

附件1至
附件3 10. 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11. 如政府在研究兩家公司的商議結果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不進行合併計劃，我們會提早撤銷上述兩個編外職位，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運輸)⁴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職責繁重，工作複雜，須分別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專責督導和處理。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便能夠有人手處理上述兩個擬設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局內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各有職務，工作已非常繁重，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其他事務，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84,82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總計	<u>2,984,820</u>	<u>2</u>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255,000 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通過內部調撥現有資源的安排，支付開設上述兩個職位的開支。

背景資料

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2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上，指示當局就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合併的效益和成本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當局成立督導小組，以進行研究工作。督導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

境運輸及工務局共同擔任主席。經過一連串的討論和研究，以及考慮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後，當局在 2004 年 2 月決定，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就合併建議進行商議，並要求兩家公司最遲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向政府匯報商議結果。為協助兩家公司順利展開商議，以及處理在商議過程中涉及合併建議設定範疇的事宜，當局已運用財委會轉授的權力，由 2004 年 2 月 29 日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兩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i) 環境及運輸科			
A	19+(1)#	19+(2)	20+(1)
B	44	43	47
C	58	58	90
小計	121+(1)	120*+(2)	157+(1)
(ii) 工務科			
A	20+(3)#	21+(3)	20+(3)
B	60	60	60
C	147	146	145
小計	227+(3)	227+(3)	225+(3)
總計：(i)+(ii)	348+(4)	347+(5)	382+(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環境分部和運輸分部分別減少了 10 個和 27 個職位，這是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行政和其他支援工作改由工務科集中負責。
- #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三個首長級職位懸空，其中環境及運輸科佔一個，工務科則佔兩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我們已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贊同有需要增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該局能夠帶領完成整項合併工作。部分議員問及兩鐵尚未完成商議，而且政府還未決定落實合併建議，當局是否有需要由 2004 年 7 月起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有一位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把現時根據財委會轉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三個月，直至 2004 年 11 月底。待政府在考慮商議結果後決定落實合併建議時，才在適當時間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出申請，開設較長期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第 2 點職位，以監督合併計劃餘下的工作。我們已在上文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至於把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三個月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個安排無法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手，以便由 2004 年 7 月起監督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最後階段商議工作。相反，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則可維持人手和工作的連貫性，對於有效地順利推展這項極為複雜的兩鐵合併計劃十分重要。

17. 我們已透過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的合併安排，致力精簡部門的架構，以期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我們亦建議善用節省所得的部分款項，並盡量把這些款項用得其所，從而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職責範圍內的各項重要施政措施得以順利推行。整體而言，實施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合併的建議(見 EC(2004-05)5 號文件)，可刪減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淨額為九個(其中兩個為未定薪級的職位)，可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淨額則為 57 個，從而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26,361,594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9,468,000 元。節省所得款項，足以抵銷本文件和另外兩份文件[即 EC(2004-05)2 號和 EC(2004-05)4 號文件]所提建議涉及的開支有餘。有關的兩份文件

會連同本文件一併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審議，當中涉及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7,697,88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1,162,000 元(如計及重行調配人員節省所得的其他款額，則所需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4,713,060 元和 6,907,000 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8. 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可以加強環境運輸及公務局的首長級人手，以處理與兩鐵合併建議有關的複雜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開設的副秘書長(運輸)⁴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兩個編外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4 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職銜會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提供政策上的意見或資料，以便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就合併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能適時完成；就評估商議結果的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及建議最適合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3. 就成立合併後的新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4. 監督擬備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工作，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到程序完成為止；以及
5. 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和規管架構，並監督落實合併計劃的各项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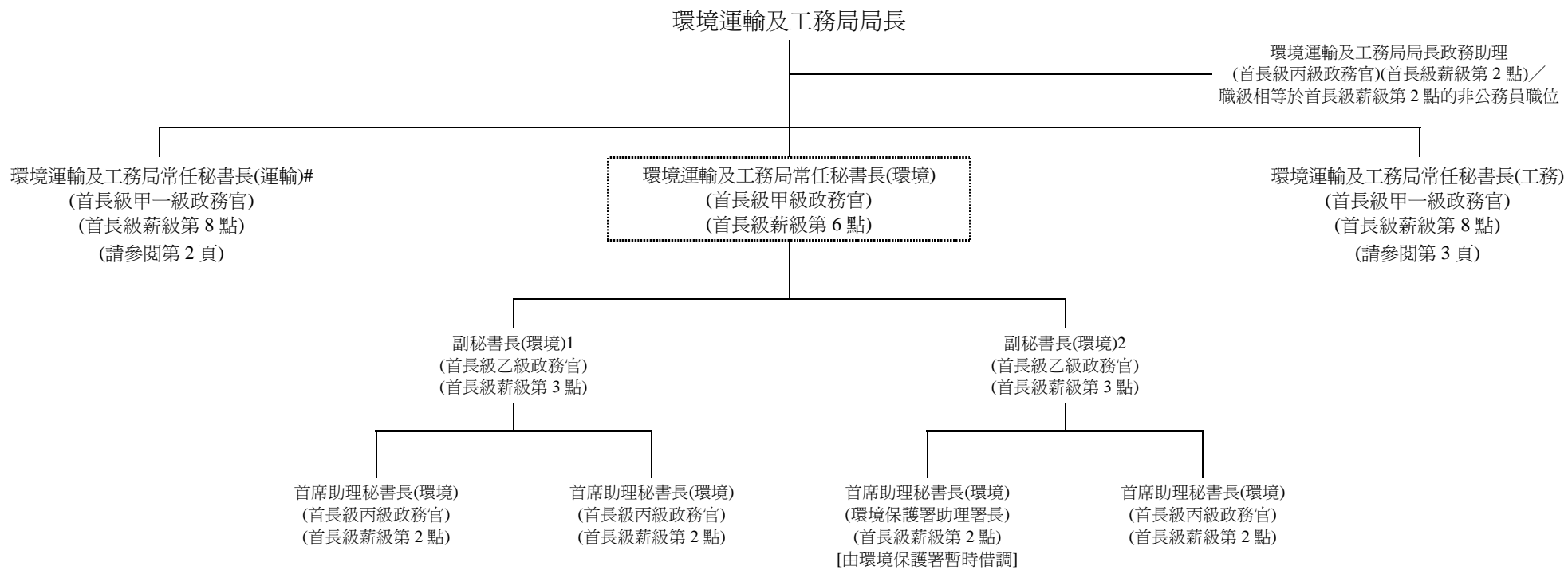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合併事宜督導委員會和合併事宜管理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政府就商議工作所設定的範疇的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政策方面的影響，並提供意見；
3. 就合併後的新公司的公司管治事宜，制定政策上的建議；
4. 與律政司和其他有關方面一起擬備有關合併後的新公司的規管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以規管新公司的運作，並協助進行立法程序；
5. 協助制定合併後的新公司的法律與規管架構，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與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制定和實施落實合併計劃所需的過渡安排；以及
6.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中有關交通、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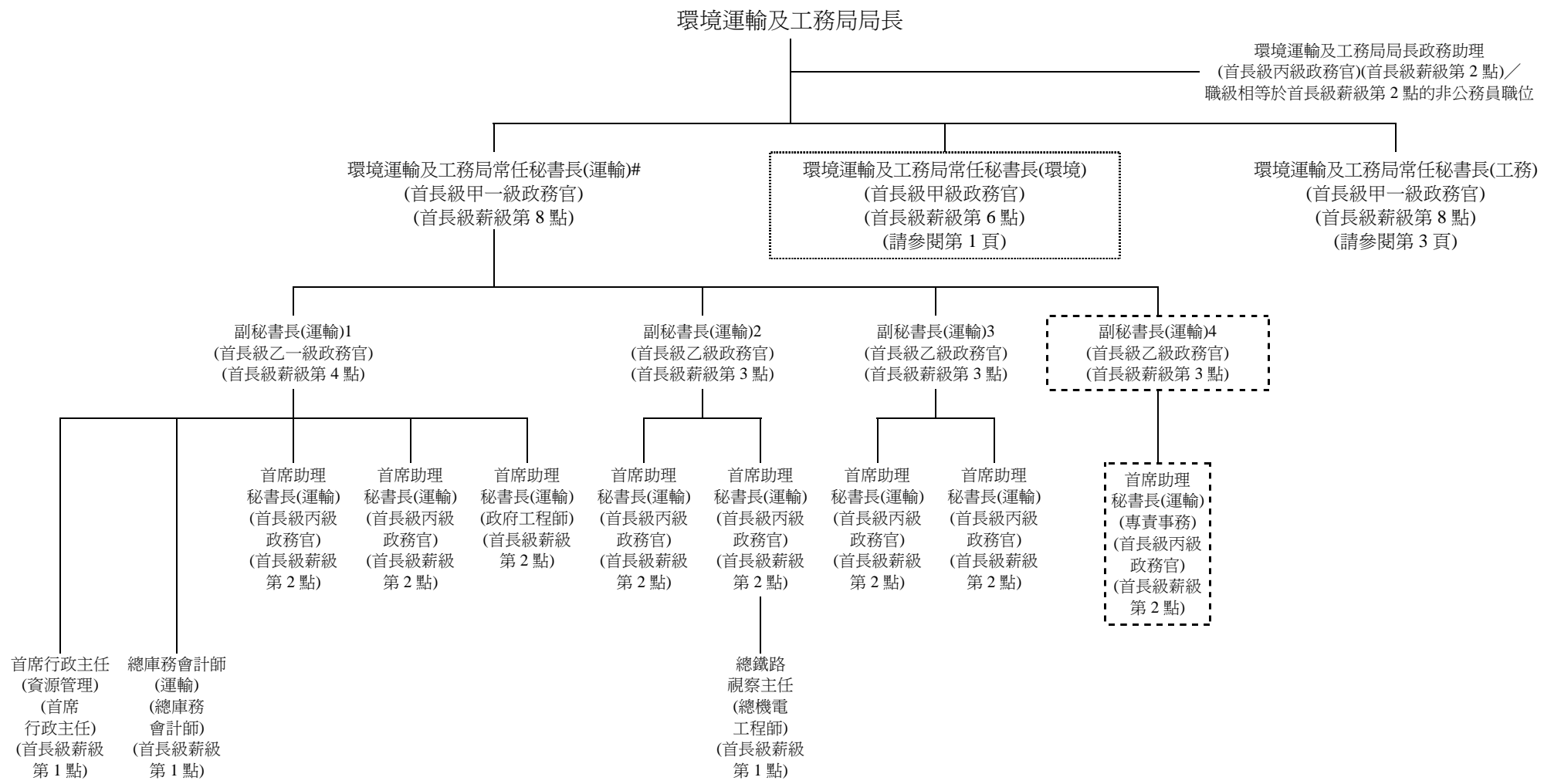


註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 建議開設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建議開設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建議開設的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建議組織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請參閱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請參閱第 1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計劃及資源分科

副秘書長(工務)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策及發展組
公共工程系統行政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計劃管理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基建工程統籌組
工程行動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行政組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財政組
總庫務會計師(財政)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工務政策分科

副秘書長(工務)2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技術事務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工務政策組
安全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教育及訓練組
專業事務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資訊科技及服務推廣組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建造業檢討分科

副秘書長(工務)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法律諮詢分科(工務)

法律顧問(工務)
(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副法律顧問(工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副法律顧問(工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副法律顧問(建造業檢討)*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註

建議更改職銜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建議開設的職位(見 EC(2004-05)2 號文件)

*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編外職位

** 已暫時重行配調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以負責大型基建項目的統籌工作。現建議把臨時調配安排改為永久安排(見 EC(2004-05)5 號文件)。